

三、跑壘員出局之範例

例 1：第一棒四壞上壘，第二棒打擊時，第一棒盜二壘被刺殺出局。第二棒擊出中外野一壘安打，第三棒擊出中外野飛球，第二棒停留於一壘，中外野手漏接，第三棒追越第二棒於一、二壘間被判出局。

例 2：第一棒四壞球上壘，第二棒游擊滾地球傳二壘再傳一壘成立雙殺，第三棒擊出捕手前滾地球，捕手傳一壘之球碰觸跑在三呎線外之擊跑員形成妨礙守備被判出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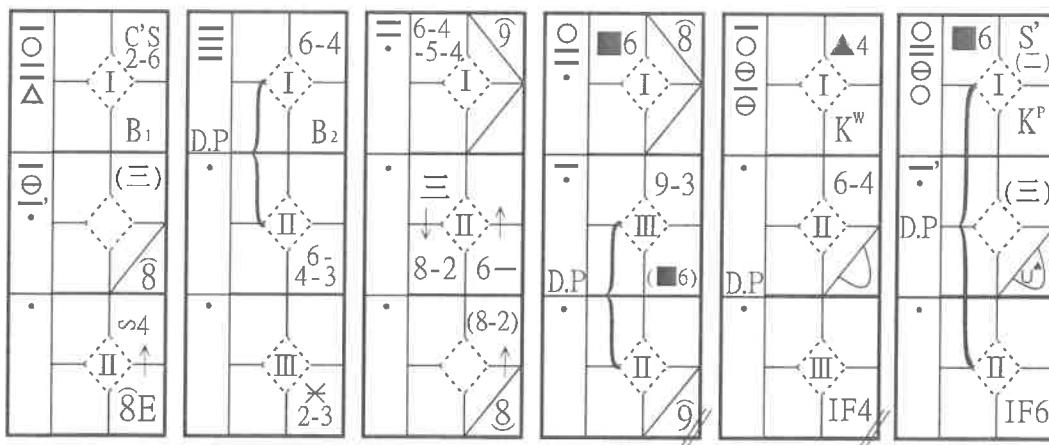
例 3：第一棒右外野二壘安打，第二棒擊出游擊滾地球，第一棒在二、三壘間被夾殺出局，其間二棒進取二壘，第三棒中外野一壘安打，第二棒進取三壘後繼續企圖進取本壘，被中外野手之傳球刺殺出局，第三棒趁中外野手傳於本壘之機會(8-2)進取二壘。

例 4：第一棒中外野二壘安打，第二棒擊出游擊滾地球，第一棒跑向三壘時碰撞正在處理擊出之球之游擊手被判出局。

第二棒之上壘，記為二壘跑壘員之妨礙守備上壘，第三棒擊出右外野飛球被接殺出局二出局，第二棒因飛球過早離壘企圖回壘不成，被右外野手傳球於一壘形成第三出局，成立雙殺。

例 5：第一棒三振因暴投上壘，第二棒擊出二壘滾地球，跑壘員觸及該球依規則 5.09(b)(7)被判出局，擊球員依規則 9.05(a)(5)記為安打，第三棒擊出游擊滾地球，傳二壘封殺第二棒企圖雙殺傳球一壘時被第二棒故意妨礙其傳球行為依規則 6.01(a)(7)判第三棒出局，成立雙殺。

例 6：第一棒三振因捕逸上壘，第二棒打擊時盜二壘，第二棒擊出二壘方向之界內強勁滾地球碰觸站在內野區，內野手前面之二壘裁判員，成為死球，第三棒擊出游擊滾地球，游擊手正要處理該球時向三壘之跑壘員故意衝撞游擊手企圖阻止雙殺，除本身被判出局外，擊跑員也被判出局，成立雙殺。



例1

例2

例3

例4

例5

例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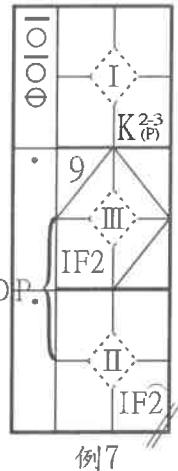
例 7：第一棒三振，捕手漏接及時傳一壘被刺殺出局，第二棒右外野三壘安打，第三棒捕手前飛球，三壘跑壘員衝向本壘，擊跑員撞及捕手致使捕手漏接被判出局，依規則 6.01(a)(7)三壘跑壘員也被判出局，成立雙殺。

例 8：第一棒擊出游擊手後方飛球，游擊手退後伸出手套企圖接殺，但飛球碰觸手套反彈空中由中外野手接殺出局，第二棒中外野三壘安打，衝過三壘後企圖進取本壘，壘指導員看中外野手已向本壘傳球趕緊把跑壘員推回三壘，依規則 6.01(a)(9)被判出局，第三棒擊出游擊滾地球，游擊手暴傳一壘，一壘指導員趕緊推送擊跑員跑向二壘，被判出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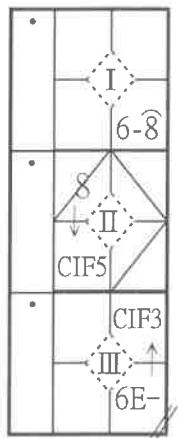
四、替補球員及調換守備位置範例

記錄簿之打擊棒次欄中每一棒之守位、姓名、背號格子都分成三行，依各隊提出之打擊順序名單把先發球員依順次記入每一棒次之最上面一行，中間與最下面一行是留給替補時使用之。攻擊方之替補有代打或代跑兩種，如是代打則把代打球員之姓名、背號記入於輪及打擊棒次之先發球員名字之下面一行，並在該打席之箱型格子中之球數欄左側用替換打擊之符號加代打球員之背號表示從這個打席起由幾號球員打擊，並在記錄單之代打球員那一行之行外空白處記入 3 之代號如圖例表示第三局之一、二、三棒都派出 17 號陳凱恩，8 號吳政祈，13 號曾鏡峰來替代先發球員作打擊。

如是代跑則在該壘格子中記入代跑 PR 符號加代跑球員背號如圖例第三局之第三棒的一壘格子中之 PR⑥ 表示替代上一壘之原擊球員，由 6 號球員(吳冠賓)來代跑。



例7



例8

序 打 序	刺 殺	助 殺	失 誤	雙 殺	守位 先 發	打 擊	後 攻		1 強恕中學 背 號	2	3	4
							1 17	2				
3				6	左	林 進 義	19	○		△	二 三 五E	•
				6	右	陳 凱 恩	17			•	5E	(8)
							HR8		HR8			
2				2		林 芳 男	7	△		△	三 四 六	•
3				2		吳 政 祈	8	•		•	四 五	(13)
3				9		陳 冠 任	9	○	五 四	•	四	
3				9		曾 鏡 峰	13	○	四	○	五	B1
4				PR		吳 冠 賓	6	七	B1	四 八	五	B2

如不是替補只是調換守備位置時在第二行之守位格子中記入新位置代號即可，並在左端空白處記入那一局之上半或下半 2(7)換守新的守備位置，例如 1 上(8)表示於第一局之上半第八棒打擊時調到新的守備位置。

打序	刺殺	助殺	失誤	雙殺	守位先發	先攻		
						打擊	松山工農	背號
P					1		黃詩偉	27
						1	李志豪	38
						1	賴科全	15

打序	刺殺	助殺	失誤	雙殺	守位先發	後攻		
						打擊	強恕中學	背號
7				5	右	趙治國	12	
				6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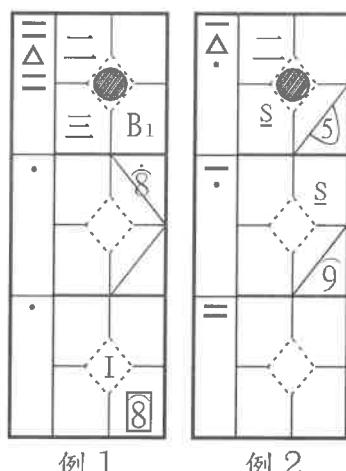
[註] 例圖之 表示前任投手投出二壞球後由李志豪接任。

調換投手時，面對該後援投手之第一位擊球員的箱型格子最上面橫線上記入 符號並加投手姓名或背號，並且在自己隊之打順表中記入守位代號、姓名、背號及登上投手板的時節如例圖 2(7)表示第二局強恕中學第七棒趙治國打擊二壞球後才換後援投手 38 之李志豪上場，依規則 9.16(h)之規定趙治國四壞球上壘之責任應由先發投手黃詩偉負責，所以該失分（自責分）應計入黃詩偉之自責分。

五、投手之自責分(EARNED RUN) 範例

例 1：第一棒四壞上壘，第二棒二壘安打，第三棒中外野犧牲飛球第一棒得分記投手之自責分。

例 2：第一棒三壘方之內野安打，第二棒右外野一壘安打第一棒進取三壘，第三棒打擊時一壘跑壘員企圖盜壘，捕手傳球於二壘不及，使跑壘員安全進取二壘，捕手傳球時三壘跑壘員進取本壘得分，兩位跑壘員都給予盜壘記錄（成立雙盜壘）。該得分為投手之自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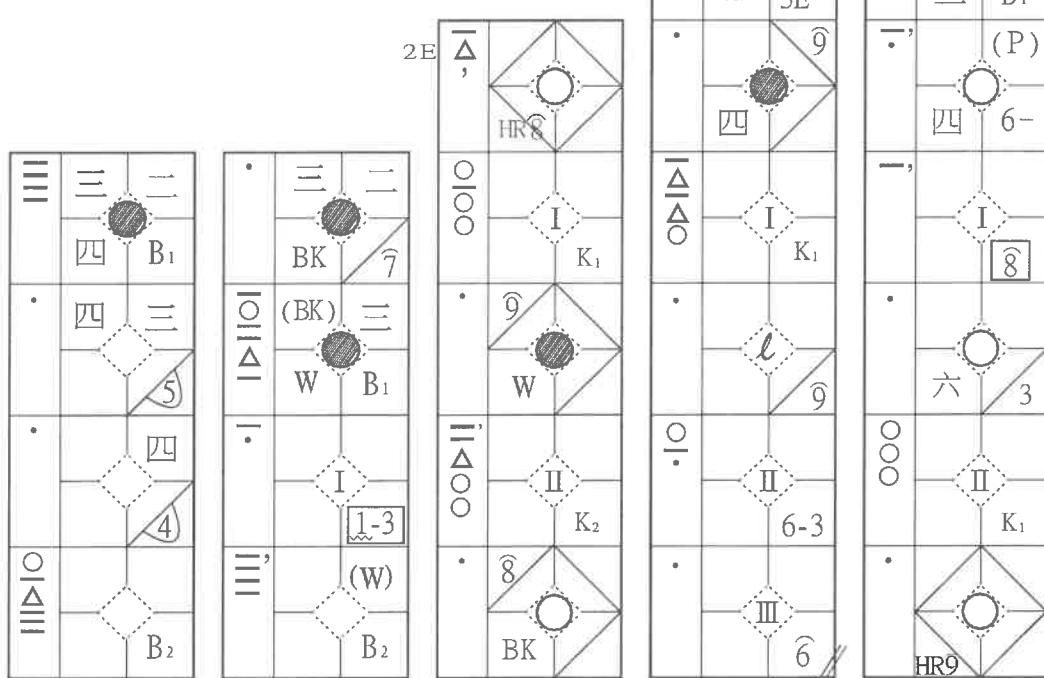
例 3：第一棒四壞球上壘，第二棒內野安打，第三棒內野安打，第四棒四壞球上壘第一棒得分(自責分)，記第四棒之打點(得分打)。

例 4：第一棒一壘安打，第二棒四壞球上壘，第三棒犧牲觸擊，第四棒打擊時投手犯規第一棒得分投手之自責分，第二棒進三壘，第四棒四壞球上壘，第五棒打擊時投手暴投，第二棒得分(自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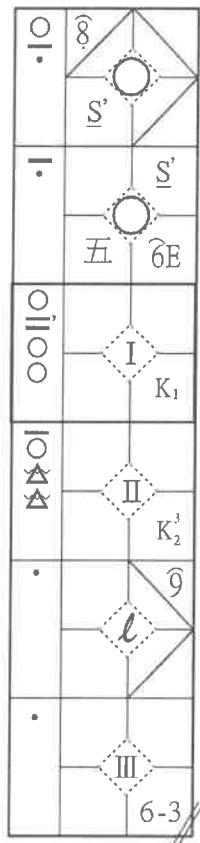
例 5：第一棒一個壞球後擊出捕手後方之易接界外飛球捕手漏接記失誤(請看投球欄之第二球用2E表示)致使第三球擊出全壘打得分(非自責分)。第二棒三振出局(第二個出局機會)，第三棒右外野三壘安打第四棒打擊時發生投手暴投，第三棒得分(自責分)，第四棒三振出局(第三個出局機會)，第五棒中外野三壘安打，第六棒打擊時投手犯規，第五棒得分(三個出局機會以後之得分)不是投手之自責分。

例 6：第一棒三壘手暴傳一壘失誤，第二棒二壘安打，第一棒得分(非自責分)，第三棒三振出局(第二個出局機會)，第四棒一壘安打第二棒得分(自責分)，第五棒游擊滾地球出局，第六棒，游擊飛球出局。

例 7：第一棒四壞球上壘，第二棒游擊滾地球，游擊手暴傳二壘失誤靠野手選擇(6一)上壘，第三棒打擊時發生捕手捕逸一棒二棒各進三壘、二壘，第三棒擊出中外野犧牲飛球第一棒得分(非自責分)，第四棒中外野一壘安打，第二棒得分(非自責分)，因為若沒有捕逸發生應該停留於一壘靠第四棒之一壘安打只能進取三壘，第五棒之三振出局(第三個出局機會)，第六棒之全壘打得分是三個出局機會以後之得分，非自責分。



例 8：第一棒三壘安打，第二棒游擊手飛球失誤(第一個出局機會)，第三棒打擊時，二棒盜二壘，一棒盜本壘得分(非自責分)因為若沒有游擊手之失誤就不可能有第二棒之盜二壘行為發生，因此也不可能有第一棒盜本壘之行為發生，理應停留於三壘，後面第三、四棒都三振出局，已經有三個出局機會所以不能記投手之自責分，第四棒之三振是因第三好球之觸擊成為界外球被判出局(請看投球欄之最後一球用 Δ 符號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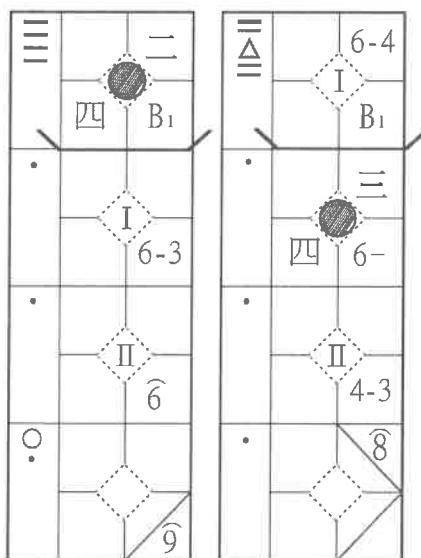
例8

○同一局中有投手之替換時的自責分：

在一局比賽中更換投手，後援投手上場

時，壘上原有之跑壘員後來若得分，或因後援投手所對付之擊球員所擊出之球致使野手選擇將前任投手殘留的跑壘員刺殺出局之故，獲得上壘的擊球員得分時該得分（無論自責分或非自責分）皆不算後援投手之失分而算為前任投手之失分。

例 1：前任甲投手留下獲四壞球之 A 於一壘退出，自乙投手上場，B 擊出游擊滾地球被刺殺出局，A 進二壘，C 擊出游擊飛球被接殺出局，D 一壘安打，使 A 得分記甲投手之失分(自責分)。



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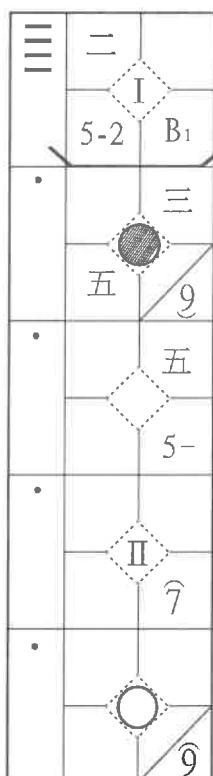
例2

例 3：甲投手留下四壞球上壘之 A 退出，乙投手上場，B 一壘安打，送 A 到三壘，C 擊出三壘滾地球，使 A 在本壘被刺殺出局，此時 B 進二壘，D 左外野飛球被接殺出局，E 右外野一壘安打，使 B 得分，記甲投手之失分（自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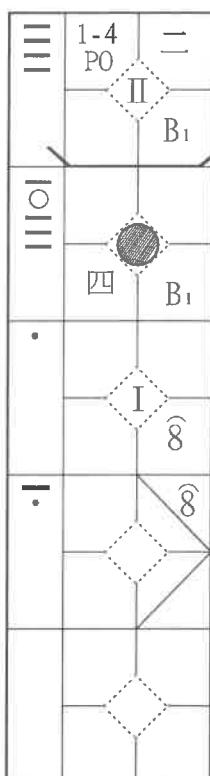
例 4：甲投手留下四壞球上壘之 A 退出，乙投手上場，B 獲得四壞球上壘，C 中外野飛球被接殺出局，第四棒打擊時，A 被投手之牽制球觸殺出局，D 中堅之二壘安打，B 得分，記投手乙之自責分。因甲所遺留之跑壘員被牽制出局是與擊球員之行為無關之出局依規則 9.16(g)〔原附註〕之規定，應從甲投手（前任投手）所遺留之跑壘員數目中扣除所以不能記為甲投手之失分，應記為乙投手之失分（自責分）。

例 5：甲投手留下獲四壞球上壘之 A 退出，乙投手上場，B 獲四壞球上壘，乙投手退場，丙投手上場，C 擊出游擊滾地球，A 在三壘被封殺出局 D 擊出三壘滾地球使 B 被封殺於三壘，E 三分全壘打，記甲、乙、丙投手各失一分（自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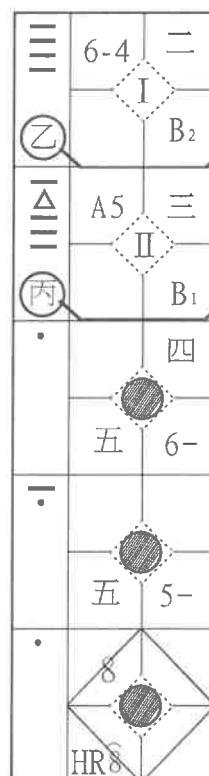
例 6：甲投手留下獲四壞球上壘之 A 退出，乙投手上場，B 獲四壞球，C 中外野一壘安打成為滿壘，D 擊出游擊滾地球使 A 於本壘被封殺出局，E 右外野一壘安打將 B 與 C 送進本壘得分，記投手甲、乙各失一分（自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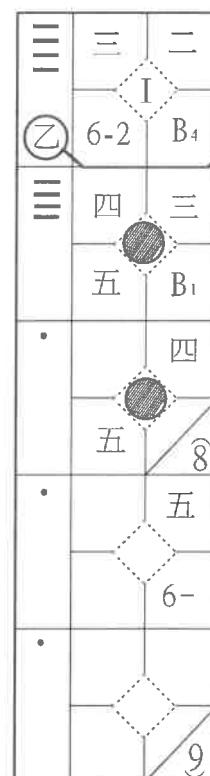
例3



例4



例5



例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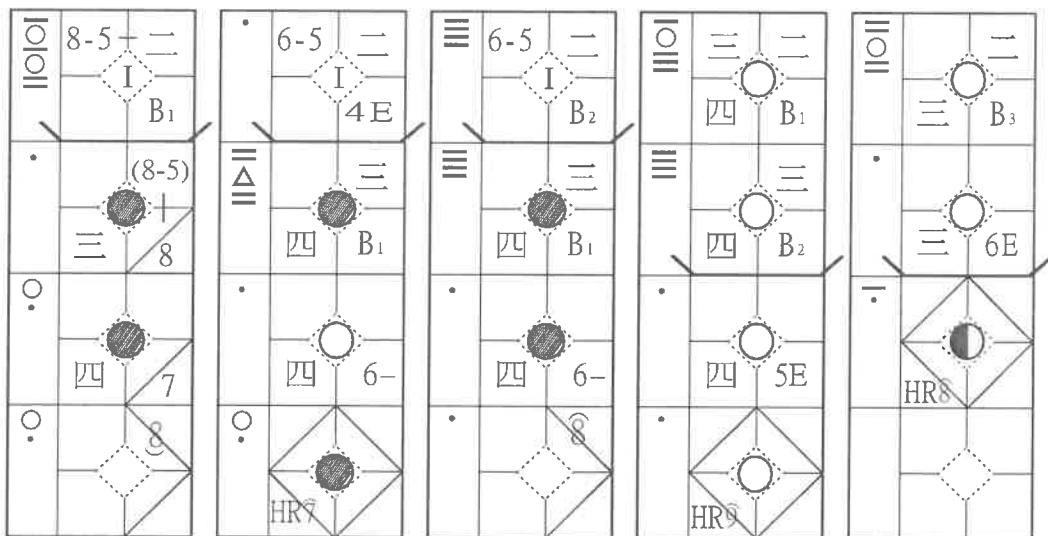
例 7：甲投手留下獲四壞球上壘之 A 退出，乙投手上場，B 中外野一壘安打，A 進取二壘後搶取三壘被觸殺出局，B 於中外野手傳球於三壘時進取二壘，C 左外野一壘安打使 B 得分記乙投手之失分(自責分)。因為 A 搶三壘被觸殺出局之行為與擊球員 B 無關，為 A 之單獨行為，依規定須從前任投手(甲投手)所留下之跑壘員數目中扣除一人，因此該分記為乙投手之自責分，D 擊出二壘安打，C 得分當然是乙投手之自責分。

例 8：甲投手留下因二壘手失誤上壘之 A 退出，乙投手上場，B 獲四壞球，C 之游擊滾地球使 A 被封殺於三壘，D 擊出三分全壘打，C 之得分為甲投手之失分(非自責分)，B、D 之得分為乙投手之失分(自責分)。

例 9：甲投手留下四壞球上壘之 A 退出，乙投手上場，B 獲得四壞球，C 之游擊滾地球使 A 被封殺於三壘，D 擊出中外野二壘安打，B 之得分為乙投手之自責分，C 之得分為甲投手之自責分。

例 10：二出局，甲投手留下獲四壞球上壘之 A 與 B 退出，乙投手上場，C 因三壘手之失誤上壘，D 擊出滿壘全壘打，記甲、乙投手各失二分，沒有自責分，因為若沒有 C 打擊時之三壘手失誤已經是三出局。

例 11：二出局，甲投手下獲四壞球之 A 與因游擊手失誤上壘之 B 退出，C 全壘打而得 3 分，記甲投手失分 2(非自責分)，乙投手失分 1(自責分)。以球隊本身之自責分來說前面已二出局，游擊手失誤時應有三個出局機會所以 C 之得分也不算為自責分，但規則 9.16(i) 規定：同一局中更換投手時，後任投手於決定自責分時，不得享有出場前之任何出局機會之利益，而只能依據出場前之實際出局數來決定是否自責分，其目的在使後援投手僅承擔自己獨自負責的自責分，而不致於利用出場前之失誤機會(出局機會)作不負責任之投球行為。



例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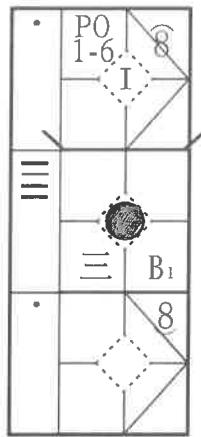
例 8

例 9

例 10

例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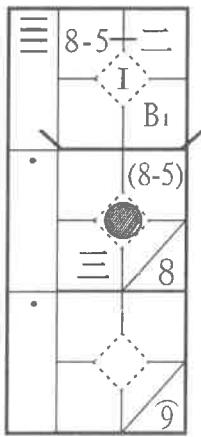
例 12：甲投手留下中外野二壘安打之 A 於二壘退出，乙投手上場，B 獲得四壞球，C 擊出中外野二壘安打，B 之得分為乙投手之自責分。A 球員雖然是甲投手留下之跑壘員，但他被投手之牽制球(1-6)觸殺出局時依照規則 9.16(g)〔原附註〕：前任投手遺留下來之跑壘員類似盜壘、牽制、妨礙等不因擊球員行為而出局時，被遺留跑壘員之數目應被扣減，因此等於甲投手沒有遺留跑壘員所以 B 之得分應由後任投手乙來負責。



例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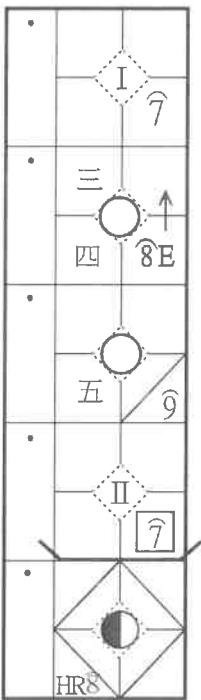
例 13：甲投手留下因四壞球上壘之 A 退出，乙投手上場，B 擊出中外野一壘安打，A 進取二壘繼續企圖進取三壘被中外野手之傳球於三壘被刺殺出局，其間 B 進取二壘，C 之右外野安打使 B 得分，記為乙投手之自責分。

因靠 B 之一壘安打，A 從一壘到二壘是與擊球員有關之進壘，從二壘到三壘被刺殺之行為視為與擊球員無關之單獨出局行為，依規則 9.16(g)〔原附註〕之規定記為後任投手乙應負責之失分(自責分)。



例13

例 14：A 右外野飛球出局，B 中外野失誤進取二壘，C 右外野一壘安打，B 進取三壘，D 左外野犧牲飛球使 B 得分，甲投手留下 C 退出，乙投手上場，被 E 擊出 2 分全壘打，記 B 與 C 之 2 分為甲投手之失分(非自責分)，E 之得分為乙投手之失分(自責分)，因乙投手(後任投手)不可以享受甲投手(前任投手)任內之中外野手失誤所帶來的出局機會，所以要記為自責分，請參閱例 11 之說明。



例14

[註] E 之得分以乙投手個人來說是自責分，但以球隊整體之投手自責分來說並不是自責分，所以有時對於後援投手個人記為自責分，但對球隊整體不一定是自責分。所以如 E 之得分圓圈以一半白，一半黑來表示，以便作團隊投手自責分與投手個人自責分之統計時有所識別。